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

##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

##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案例注释版/《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5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947 - 5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著作权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3279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蒋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案例注释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UZUOQUAN FA ANLI ZHUSH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4.75 字数/146 千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47 - 5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最新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字里行间以及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感谢本书编写中，张自慧为案例的整理所作出的贡献！

2010年6月

## 适用指引

著作权法是保护作者以及其他著作权人对其文学、艺术和科学等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调整的法律关系因作品创作而产生，表现为作者与传播者、作者与使用者、传播者与使用者、作者与社会公众之间的相互关系。

著作权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著作权法指的就是我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而广义的著作权法又称实质意义上的著作权法，不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还包括《宪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关于著作权的有关内容，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意见、批复、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以及我国缔结、参加的有关著作权国际保护的协议、条约等。

1990年9月7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于1991年6月1日。该法的实施，在建立中国的著作权制度，保护广大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合法权益，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中国著作权产业的发展，繁荣中国的科学、文化与教育事业等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著作权法》实施10年以来，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改革开放逐步深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不断加快，为了完善我国著作权保护制度，2001年10月27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同时，2010年2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最新的2010年的修改决定虽然只修改了两条，但其中第四条对“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这一原有规定的删除，意义十分重大。从保护权利、鼓励创造的角度上讲，凡是作者独立创造的作品，就应该享有著作权，就应该受到保护。即便是被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同样要承认其著作权，不能放纵盗版等侵权行为。

对于本法，着重掌握以下内容：

第三条，规定了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客体，并且用列举的方式描述了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类型。这对我们了解什么样的作品才能够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以及不同的作品类型在保护方式上的区别，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十条，规定了著作权的具体内容，这是著作权法中最重要的一条规定，这条规定区分了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并具体列举了其中的各种权项。深入理解这些权项的具体内容和含义，对于著作权人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以及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具有相当的意义。

第十一条，规定了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即什么样的人为著作权人，什么样的人能够行使著作权，并以自己的名义对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主张权利。

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合理使用行为的具体情形。对于这个条文的准确理解，可以让使用者了解何种使用作品的行为是不受著作权法约束的，也可以让著作权人明确哪些行为是排除在其对作品享有的独占性权利之外的。

第二十四条，规定了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具体内容。著作权许可使用，是著作权人行使权利、促进作品传播和利用的重要途径，也是著作权人获得经济利益回报的最重要方式。了解这方面的内容，通过合同明确著作权人和被许可人的权利义务，可以有效地避免因此而产生的大量纠纷。

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内容和保护期限，以及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录音录像制品应承担的义务。在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因传播作品而产生的邻接权和应承担的义务中，这一条的规定极具代表性，彰显了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录音录像制品的传播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联。对于这条内容的准确把握，有利于更好地理解著作权和邻接权之间的关系。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列举了十九项侵犯著作权的具体行为方式，以及这些行为所应该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这是法官们在处理著作权侵权诉讼中认定侵权，并最终确定侵权人应该承担的民事责任的重要法律依据。

第四十九条，规定了侵权人因侵权行为应赔偿著作权人经济损失数额的计算方法。在知识产权诉讼中，损害赔偿额的确定不仅事关权利人的财产利益，而且在宏观上规范、引导社会行为方面有一定的作用。如何合理确定损害赔偿额，是考验法官智慧和公心的一道难题，备受关注。

最后，读者需要注意的是，由于2010年最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增加了第二十六条，导致该新增条文之后的条文序号都已经变更。但是，与之配套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并没有及时针对此次著作权法的修订作出相应的条文序号的变动，因此，提请读者在使用的时候予以注意，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中所对应的著作权的条文，涉及到二十六条之后的，都已经往后顺延一位，即原著作权法的第二十六条已变更为现在的第二十七条，以此类推。

# 目 录

|            |   |
|------------|---|
| 适用提示 ..... | 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第一章 总 则

|                                               |    |
|-----------------------------------------------|----|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                              | 1  |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 2  |
| 案例 1 外国人的作品也受著作权法保护 .....                     | 2  |
| 案例 2 擅自复制外国人的作品可构成侵权 .....                    | 3  |
| 第三条 【作品的范围】 .....                             | 4  |
| 案例 3 MTV 是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制作的，其属于著作权<br>保护的作品 ..... | 5  |
| 案例 4 计算机软件运行出的数据文件不属于著作权法中的软<br>件作品 .....     | 5  |
| 案例 5 销售展厅构成模型作品 .....                         | 6  |
| 案例 6 文字与图案可组合形成美术作品 .....                     | 7  |
| 第四条 【非法作品不受保护】 .....                          | 7  |
| 案例 7 公共利益大于著作权利益时，可以有条件地限制著作<br>权人的相关权利 ..... | 8  |
| 第五条 【不适用本法保护的对象】 .....                        | 9  |
| 案例 8 时事新闻不属于作品 .....                          | 9  |
| 第六条 【民间文艺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                      | 10 |
| 案例 9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享有著作权，受到保护 .....                 | 10 |
| 第七条 【著作权管理机构】 .....                           | 11 |
|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                         | 11 |
| 案例 10 音著协可以自己的名义为音乐著作权人主张权利 .....             | 11 |

## 第二章 著作 权

###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       |                                |    |
|-------|--------------------------------|----|
| 第九条   | 【著作权人的范围】                      | 12 |
| 第十条   | 【著作权的内容】                       | 12 |
| 案例 11 | 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发表权                  | 13 |
| 案例 12 | 著作权人有允许他人复制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 15 |
| 案例 13 | 按照工程设计图进行施工、生产工业产品不是著作权法上的复制行为 | 15 |
| 案例 14 | 著作权人对美术作品享有展览权                 | 16 |
| 案例 15 | 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              | 17 |

###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       |                                           |    |
|-------|-------------------------------------------|----|
| 第十一条  |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 18 |
| 案例 16 | 只有代表法人的意志创作并由其承担责任，法人才视为作者                | 19 |
| 第十二条  |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20 |
| 案例 17 | 改编作品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著作权人的著作权              | 20 |
| 第十三条  |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21 |
| 案例 18 | 合作作品人又是委托人的，其可以在委托的范围内使用作品                | 22 |
| 第十四条  |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23 |
| 案例 19 | 汇编作品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         | 23 |
| 第十五条  |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24 |
| 案例 20 |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人享有                 | 24 |
| 第十六条  |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25 |
| 案例 21 | 利用法人一定的物质条件，但依照规定不应由法人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其著作权由作者享有 | 26 |
| 第十七条  |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27 |
| 案例 22 | 委托合同未对著作权作明确约定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 27 |

|              |                                                         |    |
|--------------|---------------------------------------------------------|----|
| <b>第十八条</b>  | <b>【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归属】</b>                                     | 28 |
| <b>案例 23</b> | 美术作品原件的所有人仅享有展览权，不能行使其他著作权                              | 28 |
| <b>第十九条</b>  | <b>【著作权的继受】</b>                                         | 29 |
| <b>案例 24</b> |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著作权财产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 29 |

###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              |                              |    |
|--------------|------------------------------|----|
| <b>第二十条</b>  | <b>【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b> | 30 |
| <b>案例 25</b> | 作者的署名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 30 |
| <b>第二十一条</b> | <b>【发表权、财产权的保护期】</b>         | 31 |

###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              |                                 |    |
|--------------|---------------------------------|----|
| <b>第二十二条</b> | <b>【合理使用】</b>                   | 32 |
| <b>案例 26</b> | 对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摄影构成合理使用          | 33 |
| <b>案例 27</b> | 构成合理使用需满足著作权法规定的特定条件，否则不能成立合理使用 | 34 |
| <b>案例 28</b> | 对未来农业形势的预测、分析的探讨性文章，不应作为时事性文章   | 35 |
| <b>案例 29</b> | 为了出版而剽窃他人作品，不构成合理使用             | 36 |
| <b>第二十三条</b> | <b>【特定教科书的法定许可】</b>             | 36 |
| <b>案例 30</b> | 并非所有的教科书都可以适用法定许可制度             | 37 |

##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              |                                         |    |
|--------------|-----------------------------------------|----|
| <b>第二十四条</b> | <b>【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b>                      | 38 |
| <b>案例 31</b> | 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约定可构成违约责任                   | 38 |
| <b>第二十五条</b> | <b>【著作权转让合同】</b>                        | 39 |
| <b>第二十六条</b> | <b>【著作权的出质】</b>                         | 40 |
| <b>第二十七条</b> | <b>【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中未明确的权利】</b>            | 40 |
| <b>案例 32</b> | 许可使用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 40 |

|       |                          |    |
|-------|--------------------------|----|
| 第二十八条 | 【著作权使用费的支付】 .....        | 41 |
| 第二十九条 | 【取得他人著作权使用权者的权利限制】 ..... | 41 |

##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       |                                             |    |
|-------|---------------------------------------------|----|
| 第三十条  | 【出版合同】 .....                                | 42 |
| 第三十一条 | 【专有出版权】 .....                               | 42 |
| 案例 33 | 图书出版者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          | 42 |
| 第三十二条 | 【出版者与著作权人的义务】 .....                         | 43 |
| 案例 34 |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 .....          | 44 |
| 第三十三条 | 【报社、期刊社的权利和义务】 .....                        | 44 |
| 案例 35 | 杂志的统一版权声明不能视为著作权人的不得转载的声明 .....             | 45 |
| 案例 36 | 报刊转载作品，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                | 46 |
| 第三十四条 | 【图书出版者、报社、期刊社对作品的修改权】 .....                 | 47 |
| 案例 37 | 报社等出版机构可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 .....                     | 47 |
| 第三十五条 | 【出版演绎作品的义务】 .....                           | 48 |
| 案例 38 | 出版汇编作品，应当取得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 48 |
| 第三十六条 | 【版式设计的专有使用权】 .....                          | 49 |
| 案例 39 | 版式设计权为出版者有权禁止他人对版式进行完全或基本相同的复制 .....        | 49 |

### 第二节 表 演

|       |                                                   |    |
|-------|---------------------------------------------------|----|
| 第三十七条 | 【表演者的义务】 .....                                    | 50 |
| 案例 40 |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 50 |
| 第三十八条 | 【表演者的权利】 .....                                    | 51 |
| 案例 41 | 只要以他人能够得知的适当形式让他人知悉实施表演的表演者为谁即达到了表明表演者身份的要求 ..... | 52 |

|       |                                           |    |
|-------|-------------------------------------------|----|
| 案例 42 | 表演者有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br>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 | 53 |
| 第三十九条 | 【表演者权的保护期】 .....                          | 54 |

### 第三节 录音录像

|       |                                                      |    |
|-------|------------------------------------------------------|----|
| 第四十条  |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                                   | 54 |
| 案例 43 | 录音制作者使用已许可他人独家发行的录音制品，应<br>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    | 54 |
| 第四十一条 |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                                   | 55 |
| 第四十二条 |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                                   | 55 |
| 案例 44 |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br>他人复制、发行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     | 55 |
| 案例 45 | 复制、发行录音制品，除应取得录音制作者权人许可<br>外，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 56 |

###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       |                                        |    |
|-------|----------------------------------------|----|
| 第四十三条 |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著作权人的义务】 .....               | 57 |
| 第四十四条 | 【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时的义务】 .....                | 57 |
| 第四十五条 |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                    | 58 |
| 第四十六条 | 【电视台播放他人电影作品的义务】 .....                 | 58 |
| 案例 46 | 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作品应当取得制片者的许可，<br>并支付报酬 ..... | 59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       |                                                   |    |
|-------|---------------------------------------------------|----|
| 第四十七条 | 【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                               | 59 |
| 案例 47 |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br>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构成侵权 ..... | 60 |
| 案例 48 | 剽窃他人作品构成侵权 .....                                  | 61 |
| 案例 49 | 根据他人的思想、观点、方法进行创作，不属于剽窃 .....                     | 62 |
| 第四十八条 | 【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                     | 63 |
| 案例 50 |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br>构成侵权 .....           | 63 |
| 案例 51 | 以与知名人士相同的署名发表自己作品不属于假冒他人署                         |    |

|                                                                  |    |
|------------------------------------------------------------------|----|
| 名的作品 .....                                                       | 64 |
| 案例 52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其作品的, 构成侵权 .....                                 | 65 |
| 第四十九条 【赔偿标准】 .....                                               | 66 |
| 案例 53 赔偿数额应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                            | 67 |
| 第五十条 【诉前禁止令】 .....                                               | 68 |
| 第五十一条 【诉前证据保全】 .....                                             | 69 |
|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 .....                                     | 69 |
| 第五十三条 【有关复制品侵权的过错推定】 .....                                       | 69 |
| 案例 54 复制品的出版者不能证明其出版有合法授权的, 应当承担<br>法律责任 .....                   | 70 |
| 第五十四条 【违约责任】 .....                                               | 70 |
| 案例 55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br>的, 应当依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 71 |
| 第五十五条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 .....                                           | 72 |
| 第五十六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救济】 .....                                         | 72 |

## 第六章 附 则

|                                                         |    |
|---------------------------------------------------------|----|
| 第五十七条 【著作权与版权的关系】 .....                                 | 72 |
| 第五十八条 【出版的含义】 .....                                     | 72 |
| 第五十九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 73 |
| 第六十条 【追溯力】 .....                                        | 73 |
| 案例 56 本法规定的权利, 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过本法规定的保<br>护期的, 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 | 73 |
| 第六十一条 【施行日期】 .....                                      | 74 |

## 附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 75 |
| (2002 年 8 月 2 日)      |    |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       | 79 |
| (2004 年 12 月 28 日)    |    |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 88 |
| (2006 年 5 月 18 日)     |    |

|                                               |     |
|-----------------------------------------------|-----|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 94  |
| (2001 年 12 月 20 日)                            |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                            | 100 |
| (2002 年 2 月 20 日)                             |     |
|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 104 |
| (2009 年 5 月 7 日)                              |     |
|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                            | 112 |
| (2005 年 4 月 29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br>解释 .....      | 114 |
| (2002 年 10 月 12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br>若干问题的解释 ..... | 119 |
| (2006 年 11 月 20 日)                            |     |
| 国家版权局关于颁发《图书出版合同》(标准样式) 修订本的通知 .....          | 121 |
| (1999 年 3 月 3 日)                              |     |
| 国家版权局关于复制发行境外录音制品向著作权人付酬有关问题<br>的通知 .....     | 126 |
| (2000 年 9 月 13 日)                             |     |
| 国家版权局关于出版美术作品适用版税问题的意见 .....                  | 127 |
| (2003 年 3 月 14 日)                             |     |
|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商业零售企业涉嫌销售侵权玩具的处理意见 .....             | 127 |
| (2003 年 1 月 30 日)                             |     |
| 国家版权局关于习题集类教辅图书是否侵犯教材著作权问题的<br>意见 .....       | 128 |
| (2003 年 10 月 17 日)                            |     |
| 国家版权局关于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如何理解适用损害公共利<br>益有关问题的复函 ..... | 129 |
| (2006 年 11 月 2 日)                             |     |
| 国家版权局关于电脑书法是否构成侵权的意见 .....                    | 129 |
| (2003 年 12 月 11 日)                            |     |
| 国家版权局关于适用有关“非法经营额难计算”规定的意见 .....              | 130 |
| (2003 年 7 月 18 日)                             |     |
|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境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诉讼主体资格问题<br>的复函 .....      | 132 |
| (2004 年 3 月 30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9)(节录) .....              | 13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著作权
  -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 第二节 表演
  - 第三节 录音录像
  -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 条文注释

本条是有关著作权调整范围的规定，是对于人的适用范围的规定。本条采取了国际通行的做法，即实行国籍原则、互惠原则和地域原则来确定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我国主要通过双边协定或者国际条约承诺对外国人的著作权予以保护，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我国出版的，则依照我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因此，外国人在我国主张著作权的，除外国人主张权利的作品是首先在我国出版的情况以外，应首先依照我国法律及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确认该外国人是否有权在我国主张权利，所主张的权利是否受我国法律保护。还有一点要注意的是：有一些著作权法的内容，国内法没有规定，而我国参加的条约中有明确规定的，可以援引条约的规定；我国在参加条约时予以保留的条款，不能适用；还有一些内容，是我国履行条约义务，将一些著作权保护内容落实到国内法的，就直接引用国内法，不需要再援引条约。

### 案例 1

#### 外国人的作品也受著作权法保护（〔2005〕苏民三终字第0088号）

某株式会社创作了科幻人物“奥特曼”系列形象。后原告锐视公司得到“奥特曼”系列等动画片的著作权。原告将上述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向国家版权局申请备案并取得登记证书。后原告发现某商厦出售奥特曼玩具，故原告认为某商厦在未经原告许可或授权的情况下长期大量销售上述电视系列片中超人形象的商品，严重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使其蒙受了巨大损失，遂向法院起诉，请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是原告是否具有起诉资格。原告所主张的“奥特曼”系列等动画片在我国的出版权及授权商品的生产等权利，最初来源于日本国企业，载有上述科幻人物形象的电视系列片也发表于中国境外，

因此涉案电视系列片及科幻人物形象是否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以及原告获得授权的环节是否合法有效,是原告是否具有起诉资格的前提。

根据2001年《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日本国和我国都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按照该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和自动保护原则,享受伯尔尼公约保护的作品,作者在作品起源国以外的该公约成员国中享受该国法律给予其国民的权利。《奥特曼》电视系列片是某株式会社制作的影像作品,显然属于伯尔尼公约保护的作品范围并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该系列剧中的“奥特曼”形象与普通人有显著的区别,特别是头部特征,这些区别正是某株式会社设计的“奥特曼”系列人物形象的独创性所在。某株式会社对“奥特曼”系列人物形象的独创性设计可以作为美术作品,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从一系列授权合同看,原告获得的授权是连续、有效的,且其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原告拥有“奥特曼”等在我国出版权及授权商品的生产等权利。原告的权利来源合法,其有权针对认为的侵权人提起诉讼。

最终法院认定被告构成侵权,判决被告停止销售奥特曼玩具的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被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后二审以调解结案。

本案例牵涉的一个问题是外国人的作品是否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著作权法》第二条对此问题做了规定。根据此条规定,外国人的作品受保护的条件是与我国签订了协议或共同参加国际条约或其作品首先在中国或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

## 案例 2

### 擅自复制外国人的作品可构成侵权 ( [2003] 高民终字第 1391 号 )

GMAC 系设立在美国的考试管理机构, GMAC 将其开发的 23 套 GMAT 考试在美国版权局进行了著作权登记。被告甲学校主要从事外语类教学服务, 在日常教学中使用了 GMAT 考试题。后原告 GMAC 向法院提起诉讼, 控告甲学校侵害其著作权。

一审法院判决认定, 中国和美国均是《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的成员国, 依据该公约, 中国有义务对美国国民的作品在中国给予保护。GMAC 作为 GMAT 考试的主持、开发者, 独立设计、创作完成了 GMAT 考试试题, 并在美国就 23 套 GMAT 考试试题进行了版权登记。从 GMAT 考试试题的内容来看具有独创性, 属于中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畴。甲学校未经 GMAC 许可, 以商业经营为目的, 擅自复制 GMAC 享有著作权的 GMAT 考试试题, 并将试题以出版物的形式通过互联网渠道公开销售, 其使用作品的方式已超出了课堂教学合理使用的范围, 其行为侵害了 GMAC 的著作权。判决甲学校停止侵犯 GMAC 著作权的行为并赔偿 GMAC 损失。

甲学校不服, 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及《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3条第1款(a)项的规定,我国有义务对美国国民的作品在中国给予保护。甲学校成立的目的是与是否侵犯 GMAC 著作权并无必然联系,只要甲学校实施的行为具有营利性,则必然对 GMAC 的著作权构成侵害,故甲学校主张其在性质上属于非营利机构不能成立。甲学校复制并且对外公开销售 GMAT 试题的行为已侵犯了 GMAC 的著作权,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同时应当指出,鉴于 GMAT 试题的特殊性质以及甲学校利用这一作品的特别形式及目的,甲学校在不使用侵权资料的情况下在课堂教学中讲解 GMAT 试题应属于《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的合理使用相关作品的行为,并不构成对他人著作权的侵犯。在我国目前的社会状况下,出版发行属于国家管制的特殊行业,出版物属于特殊商品,对出版物的来源进行识别一般是通过出版物的作者和出版单位来实现的。综上,一审判决在甲学校侵犯 GMAC 著作权问题上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关于侵权及赔偿数额的认定和处理亦有不当,应予酌情纠正。

**第三条 【作品的范围】**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 **案例分析**

广告语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中的文字作品。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的规定,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广告语较短小简洁,虽与我们通常所见的文字作品不同,但如果其符合文字作品的要件,即符合独创性,用文字表达等特点,同样属于文字作品。